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年 4 月 23 日 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 的议案》,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修订内容

为规范公司运作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 则(2019年修订)》的相关规定,拟对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,具 体如下:

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但不限 于以下内容:

原制度内容

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,应 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 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。股东大会网 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,不得早于现场 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:00,并不得 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:30,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 東当日下午3:00。

修订后制度内容

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但不限 于以下内容:

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,应 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 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。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时间;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 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:15,结 東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:00。

修订后的相关制度全文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zse.cn/)及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4日